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936A 號函辦理
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28543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6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56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6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56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中國文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備註		
語言知能課群		10		18		語言學概論（I）		2	選修		
						語言學概論（II）		2	選修		建議先修語言學概論（I）課程
						文字學（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文字學（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建議先修文字學（I）課程
						聲韻學（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聲韻學（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建議先修聲韻學（I）課程
						訓詁學（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訓詁學（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建議先修訓詁學（I）課程
						修辭學		2	選修		
文學知能課群		14		64		中國文學史（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中國文學史（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建議先修中國文學史（I）課程
						臺灣文學(臺灣文學史)（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臺灣文學。

			<u>臺灣文學(臺灣文學史) (II)</u>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建議先修臺灣文學(臺灣文學史)(I) 課程
			<u>文學概論 (I)</u>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u>文學概論 (II)</u>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建議先修文學概論(I) 課程
			<u>文選及習作 (歷代文選及習作) (I)</u>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u>文選及習作 (歷代文選及習作) (II)</u>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建議先修文選及習作(歷代文選及習作)(I) 課程
			<u>詩選及習作 (I)</u>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u>詩選及習作 (II)</u>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建議先修詩選及習作(I) 課程
			詞選及習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曲選及習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小說選(古典小說選讀)	2	選修	
			現代小說選讀	2	選修	
			文心雕龍	2	選修	
			專家文	2	選修	
			專家詩(陶淵明詩、謝靈運詩等)	2	選修	
			專家詞	2	選修	
			現代散文	2	選修	
			紅樓夢	2	選修	
			民間文學	2	選修	
			中國寓言選	2	選修	
			臺灣戲曲	2	選修	
			文學批評研究	2	選修	
			<u>世說新語</u>	2	選修	
			<u>樂府詩</u>	2	選修	
			<u>臺灣文學選讀</u>	2	選修	
			<u>中國古典戲劇選讀</u>	2	選修	
			<u>小品文選讀</u>	2	選修	
			<u>佛教文學選讀</u>	2	選修	
			<u>旅行文學</u>	2	選修	
哲學知能課群	6	16	佛教思想	2	選修	
			哲學概論	2	選修	
			<u>中國思想史 (I)</u>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u>中國思想史（II）</u>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建議先修中國思想史（I）課程
			宋明理學	2	選修	
			老子	2	選修	
			莊子	2	選修	
國學知能課群	6	24	<u>國學導讀(國學概論)（I）</u>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國學概論。
			<u>國學導讀(國學概論)（II）</u>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建議先修國學導讀(國學概論)（I）課程
			四書(論孟)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四書(學庸)	2	選修	
			史記	2	選修	
			詩經	2	選修	
			左傳	2	選修	
			易經	2	選修	
			顏氏家訓	2	選修	
			現當代歐洲漢學名著選讀	2	選修	
			<u>敦煌學（I）</u>	2	選修	
			<u>敦煌學（II）</u>	2	選修	建議先修敦煌學（I）課程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	4	28	應用文及習作(中文實用語文)	2	選修	
			新聞編輯與採訪	2	選修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選修	
			創意書法	2	選修	相似科目：書法。
			詩歌吟唱與欣賞	2	選修	
			廣告文學	2	選修	
			敘事與策展	2	選修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選修	
			報導文學	2	選修	
			影像敘事	2	選修	
			數位編輯與出版	2	選修	
			歌詞鑑賞及習作	2	選修	
			劇本寫作	2	選修	
			現代詩創意寫作	2	選修	
國語文教學教法知能課群	0	2	<u>桌遊設計與語文教育</u>	2	選修	
跨領域國語文應用知能課群	0	4	創意寫作	2	選修	
			文創實務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6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課程類別「語言知能課群」必修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
- [4] 課程類別「文學知能課群」必修課程至少修習14學分
- [5] 課程類別「哲學知能課群」必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 [6] 課程類別「國學知能課群」必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 [7] 課程類別「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至少修習4學分
- [8] 學生必須依序修習各類連續性科目，方能採認學分。若有特殊情形，須經由任課教師及系所同意。
- [9]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14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師資生，113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